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和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河南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河南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城市培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精神，鼓励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扶持家政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了《关于做好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制定过程中，市人社局依据国家、省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新要求，结合郑州市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学习借鉴了青岛、杭州等外地市经验，邀请了有关专家、市家协以及家服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并征求了市财政局、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等有关单位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发放工作通知。

二、主要内容

发放工作通知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补贴对象和条件

补贴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

任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家政服务机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

（一）2020年7月1日以后，新招用本市辖区户籍的城乡劳动者，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以单位名义为招用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二）招用的从业人员应持有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三）家政服务机构及其所招用的从业人员在国家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备案；

（四）家政服务机构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向从业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第二部分为补贴标准、期限和资金来源。一是补贴标准。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二是补贴期限。每个家政服务机构享受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时间为起算时间。三是资金来源。家政服务机构注册地在市区的，由市财政负担；注册地在航空港区、上街区和其他县（市）的，由当地财政负担。

第三部分为补贴申报和拨付。一是申报。家政服务业岗位补贴原则上每季度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符合申报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统一向郑州市劳动就业

服务管理中心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二是审核。郑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汇总，然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查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三是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将资金拨付到家庭服务机构在郑州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四部分为要求。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等部分。

三、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人员：牛立勇

联系方式：67887697